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5號

債 務 人 洪淑玟即王洪淑玟

代 理 人 嚴佳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1,580元【計算式： $[(3+1) \times 43 \times 15]$ 】

- 01 額。
- 02 9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03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
04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
05 格之原因。
- 06 10. 提出現有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行照影本，及現值為何之
07 證明文件。
- 08 11. 請補正說明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新北市各
09 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
10 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（支出金額請單獨具體記載，勿以概
11 括範圍表示，個人生活費用及扶養費請分別記載），並應提
12 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
13 發票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內頁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
14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5 12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16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